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棚改项目上任安置点工程机械停车位安装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HCCT20220278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49219.55元，报价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棚改项目上任安置点工程机械停车位安装

配套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棚改项目上任安置点工程机械停车位安装配套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棚改项目上任安置点工程机械停车位安装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棚改上任安置点（河池市公安局北面）

3．工程内容: 上任安置点机械停车位配套配电箱、电缆、橡胶斜坡垫的安装、部分喷淋管拆除、集水井钢结构的制作安装、钢制汽车斜坡垫的制作安装等。

4．工程承包范围：棚改项目上任安置点工程机械停车位安装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算起。

2、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15天内竣工。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为9%。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辅材费、安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费）、机械费、设备费、水电费、质检费（自检费）、措施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安全设施费、利润、规费、建筑垃圾处理费、进退场费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及工程对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棚改项目上任安置点工程机械停车位安装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七、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电力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管道为 2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工程量清单；

（3）图纸；

（4）其他合同文件。

**九、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负责提供相关施工场所,以便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3．提供相关图纸及资料、确保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4．指派相关负责人与乙方在现场协调工作，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5．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乙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失误对甲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财产损失费；

3.乙方应按时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内容,如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造成误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4.如在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一、安全协议**

1．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3．乙方应告诫所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本项工作无关的场所，如因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权承担。

5．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引起不良后果的,由责任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双方均有违反的,按职责相应承担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造价的2%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承担无偿返工、逾期完工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若返工一次未能修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经济纠纷，由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且争议未解决前，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十三、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如严重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避免的或不可预见的及非人为所能控制的事件，具体以法律规定为准）而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以及需要延期行合同的证据材料。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不认为是违约，但该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00775987453K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

经办人： 潘鹏伟  经办人：

电 话：0778—2190179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623657495140 账 号：

附件：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1 | 总配电箱非标金属箱体底边距地1.2m挂墙明装箱内元件详系统图 | 台 | 1 |
| 2 | 总配电箱低压电力电缆WDZ-YJY-1kV-4×35+1×16mm2 | 米 | 40 |
| 3 |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WDZ-YJY-1kV-4×35+1×16mm2 | 个 | 4 |
| 4 | 橡胶斜坡垫(500\*500\*15) | 块 | 144 |
| 5 | 集水井钢结构的制作安装 |  | 详见图纸 |
| 6 | 钢制汽车斜坡垫的制作安装 |  | 详见图纸 |
| 7 | 拆除喷淋镀锌钢管 |  | 详见图纸 |
| 8 | 喷头拆除 |  | 详见图纸 |

附件3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1 | 总配电箱非标金属箱体底边距地1.2m挂墙明装箱内元件详系统图 | 台 | 1 |
| 2 | 总配电箱低压电力电缆WDZ-YJY-1kV-4×35+1×16mm2 | 米 | 40 |
| 3 |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WDZ-YJY-1kV-4×35+1×16mm2 | 个 | 4 |
| 4 | 橡胶斜坡垫(500\*500\*15) | 块 | 144 |
| 5 | 集水井钢结构的制作安装 |  | 详见图纸 |
| 6 | 钢制汽车斜坡垫的制作安装 |  | 详见图纸 |
| 7 | 拆除喷淋镀锌钢管 |  | 详见图纸 |
| 8 | 喷头拆除 |  | 详见图纸 |

附件4

#### 招标控制价

附件5

#### 相关图纸